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15号

关于给予刘雨辰、杨镜吉两名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刘雨辰，2016533081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6级美术学油画1班

杨镜吉，2016612063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环艺3班

以上两名同学在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3月6日至4月27日累计旷课14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期内累计旷课10-2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经美术与设计学院上报，学工部6月1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刘雨辰、杨镜吉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